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工委〔2024〕3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安徽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我省高校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选拔和培养一批学科（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优秀青年教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此件不予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

2024年4月3日

安徽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落实 4.0 版安徽人才政策，加快推进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扎实实施好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和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是我省高校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支持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加快高校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全面提升高校教师教学科研素质、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激发高校创新创业活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分类指导、目标考核的原则组织实施，坚持与学校办学定位相契合，坚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中心，坚持培养与引进有机结合，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四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包括实施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和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主要面向全省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每年择优资助学科（专业）带头人 100 名左右，

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 300 名左右(其中境外研修 50 名左右、境内研修 250 名左右)，优秀青年教师 300 名左右（其中重点项目 100 名左右、一般项目 200 名左右）。

第五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行省、校两级管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确定年度全省高校资助总量、各高校推荐指标、年度资助对象的审核备案，以及对各校项目实施、结题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各高校根据本校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等需要，负责本校资助对象的选拔推荐、培养实施、管理考核和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对象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教师职业道德、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能够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第七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对象优先在对接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领域中推荐选拔。

第八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选拔条件：

（一）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需进一步开展延伸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 1 至 2 项需要资助：

1.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活动；

2. 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3.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推广、专利申请，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第九条 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选拔条件：

（一）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 3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申报人是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近 3 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三）研修计划有相关教研、科研项目为依托，且所依托的教研科研项目符合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或是高教改革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研修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赴国外研修需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

通能力（具备英语四级相当水平）。

第十条 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选拔条件：

（一）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5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3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近3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三）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产学研结合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1至2项需要资助：

1.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活动；

2.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3.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推广、申请专利等，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每位教师限报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和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中的一项，不得同时兼报。已入选过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人员，不得申报。已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尚未结题的，不

得再次申报。已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的，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已获得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十二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对象每年选拔一次，采取高校评审推荐、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每年适时发布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申报通知，部署开展年度立项工作，下达各校推荐限额。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原则上本科高校每校可推荐2名，高职院校每校可推荐1名；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原则上本科高校每校可推荐5名，高职院校每校可推荐3名。以上三类项目特色、应用型、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名额可分别增加1至2名，对皖北地区和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校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四条 各高校根据学校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等需要，在指标限额内，采取个人申报、院系推荐、专家评审、校内公示、集体研究的方式，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校级评审委员会一般应由7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2名，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建审核遴选委员会，

审核各校推荐人选，对通过审核的人选在安徽教育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提请省委教育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予以备案，并正式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六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属于重点项目，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人；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属于一般项目，其中境外研修项目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人、境内研修项目资助标准为 5 万元/人；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中重点项目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人，一般项目资助标准为 5 万元/人。资助经费由各高校统筹安排解决。

如高校无法落实相关资助经费，不得申报相关项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已立项的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无经费支持，将作撤项处理，同时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第十七条 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对象所在高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活动，由资助对象提出经费使用方案，按学校财务规定程序审批后使用，不得用于发放生活补贴。

第十八条 高校要为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对象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资

料等，在教学科研课题立项、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科研经费、青年人才导师配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九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施期一般从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正式立项的次月算起，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验收制度。经批准立项后，学校应及时制定培养方案，确定资助对象培养计划和建设目标，主要包括资助对象应承担的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等任务，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方面应达到的总体目标，以及为实现培养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作为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施期内，学校应每年组织考核检查。项目实施完成后的 3 个月内，资助对象须向所在学校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包含项目的研究成果、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所在学校在收到项目结题验收申请的 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由所在学校组织不少于 5 位专家进行验收，其中项目验收学校专家不超过 2 名。验收结果分为合格、暂缓验收和不合格。验收结论为暂缓验收的，可申请延长一年项目实施期，下一年度组织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

不合格。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作撤项处理，并由学校依规收回部分资助经费。自项目结题之日起，延长实施期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

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应以正式报告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在每年提交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推荐人选时一并报送。凡经认定已经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所在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书或印发项目结题文件。

第二十二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施、年度考核、结题验收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学校今后年度人才项目推荐名额增减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坚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调整或终止报告，作出课题总结，并阐明原因，由所在学校提出调整或终止初步意见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终止。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内，项目资助对象原则上不得调离原工作岗位。如确有需要调整工作岗位的，属于本省高校校际间调动的，其资助对象资格需经调出和调入学校同意，并由调入学校在年度推荐申报时，一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确认，并纳入调入学校当年推荐申报指标，调入学校不同意或未及时报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确认的，终止资助对象资格；属于调离教育系统或调往外省的，由原所在学校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备案，资助对象资格自调出之日终止。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撤项处理：

- （一）项目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和基本内容；
- （三）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
- （四）两次结题验收均未获通过；
- （五）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六）在项目验收结题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学校应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自被撤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人才项目。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给予责令限期整改、取消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对象资格、核减学校下一年度推荐名额等处理：

- （一）不按要求进行年度考核、期满验收和报送相关材料的；
- （二）不按本办法有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的；
- （三）未严格执行培养方案，不能达到总体培养目标，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
- （四）学校选拔推荐、日常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把关不严、

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